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111812025GG001759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

| | |
|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下站 |
| 建设位置 | 乐山市峨眉山景区 |
| 建设规模 | 建筑面积: 5536.53m ² (计容5536.53m ²)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有效期: 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电子监管号: 5111812025GG0017593 |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